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阮國恒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72/04-05(01)、CB(2)1875/04-05(01)
及(02)，以及CB(2)1715/04-0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下述建議：修訂擬議第60G條，表明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新權力失效的附屬法例，將會經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
- (b) 比較條例草案通過前後，針對防止他人擅自處理死者的遺產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的保障；
- (c) 解釋條例草案通過前後，從死者的保管箱取走文件及物品的程序／指引；
- (d) 考慮下述建議：可從死者的保管箱取走的物品範圍應予收窄；
- (e) 就下述的最新建議諮詢司法機構：規定把財產清單附於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內；
- (f) 說明有何宣傳計劃告知公眾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程序的變更；及
- (g) 考慮下述建議：制訂類似《遺產稅條例》第24條的罰則條文，以及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57條，防止擅自處理遺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5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2)190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8日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17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6月6日及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218-000535	政府當局 主席	遺產稅署向有關銀行發出的“不反對”函件範本，以根據該等函件從死者帳戶支用款項，或檢視死者的保管箱 英國的繼承稅、資本轉移稅及遺產稅 就新加坡和香港在資產管理業方面，比較兩地的資產管理業務營業額及專業投資人員數目	
000536-00065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於2004年就遺產稅進行諮詢所得意見的摘要，以及獲諮詢的各方	
000658-00114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可否就遺產稅採取零稅率，作為另一立法方案	
001147-0016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1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001602-00185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取消遺產稅後用以揭發逃稅個案的方法 把評定遺囑執行人須繳付的稅款的期限由1年改為3年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55-002119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有需要保留財產清單以防止擅自處理遺產	
002120-00301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把稅務局局長的權力轉移予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法律根據 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新權力失效的附屬法例，應該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抑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03013-00402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制定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的保障，以及擅自處理遺產的罪行	
004025-00442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比較條例草案通過前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的保障 有關取消遺產稅後對付擅自處理遺產行為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04425-00522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通過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的保障，以及擅自處理遺產的罪行	
005227-0057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遺產稅將會在何時起停止適用於任何人 對遺囑執行人施加3年評定稅款期限的理據，以及倘若在該3年的期限內無人提出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政府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005730-00595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24A及49AA條，主理遺產事務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的資料	
005951-010907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從死者在銀行開立的個人帳戶、聯名帳戶、信託帳戶或公司帳戶支用款項，以及從其保險帳戶支用款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08-011048	主席 政府當局	釐定從死者帳戶支用多少款項的準則	
011049-0121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通過前後，從死者的保管箱取走文件及物品的程序／指引 容許從死者的保管箱取走物品的理據 可從死者的保管箱取走的物品範圍是否應予收窄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2148-0124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根據擬議第60C(4)條，銀行須複印遺囑的規定，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012430-012543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第60B(1)(a)及60C(1)(a)條，民政事務局局长就支用款項證明書或檢視證明書所指明的申請方式 根據擬議第60E(1)條，對支用款項證明書或檢視證明書附加的條件	
012544-01320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遺囑執行人施加3年評定稅款期限的理據	
013201-01361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第60E(1)條，對支用款項證明書或檢視證明書附加的條件 根據擬議第60G條，第VA部的條文的有效期 根據擬議第60G條，民政事務局局长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18-01511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廢除批給遺產承辦書的費用的理據</p> <p>香港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就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特別是有關財產清單的規定所進行的討論</p> <p>就下述的最新建議諮詢司法機構：規定把財產清單附於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內</p> <p>就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程序的變更進行的宣傳工作</p>	<p>政府當局須諮詢司法機構</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p>
015114-020125	梁君彥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何俊仁議員	<p>條例草案通過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的保障，以及擅自處理遺產的罪行</p> <p>建議在條例草案下，制訂類似《遺產稅條例》第24條的罰則條文，以及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57條，防止擅自處理遺產</p>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20126-02035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8日